2016年

蕉岭县南礤镇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南礤镇卫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南礤镇卫生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蕉岭县南礤镇卫生院是承担基层医疗卫生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基层群众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计育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卫生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镇级卫生院）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西医诊室、中医诊室、妇幼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预防接种门诊、公共卫生服务组等；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18人，在编职工18人，退休人员12人,遗属补助6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2016部门预算输出报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6.89万元，增长69. 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及增加退休费；支出预算169.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6.89万元，增长69.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退休费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1辆，分布构成情况为：其他用车1辆（用于下乡开展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资产变动情况为：无。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2016年，本部门的财政预算资金为169.1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80%。我院的主要绩效目标：围绕“改善民生、服务健康”这一目标，按照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卫生制度”、“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的要求，努力发展卫生事业，全力服务健康，倾情造福人民，确保2016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免费治疗专项补助、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